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受理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原告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涉案金额：6,231,827.2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是。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本次涉及诉讼的案件共两个，分别说明如下：

1.铜陵三佳商贸有限公司诉上海柏康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起诉时间：2014年10月30日；

受理时间：2014年10月30日；

原告：铜陵三佳商贸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住所地：安徽省铜陵市芜湖路开发区管委会大楼内；

法定代表人：丁宁，该公司董事长。

被告：上海柏康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嘉松北路1319号；

法定代表人：顾卫东。

诉讼机构名称：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

2.铜陵三佳商贸有限公司诉上海海佩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起诉时间：2014年11月12日；

受理时间：2014年11月12日；

原告：铜陵三佳商贸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住所地：安徽省铜陵市芜湖路开发区管委会大楼内；

法定代表人：丁宁，该公司董事长。

被告：上海海佩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东新路248号5楼501室；

法定代表人：张海啸。

诉讼机构名称：安徽省铜陵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诉讼案件事实、诉讼请求内容及理由

1.铜陵三佳商贸有限公司诉上海柏康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货款人民币5010000元。

(2)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2014年10月10日，被告与原告签订一份《货物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SJSW1040410），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采购SG-5规格的PVC树脂；货款为人民币5010000元；交货期为付100%货款后60天内；交货地点为原告指定；违约责任为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条件交货的，均视为延迟交货，延迟交货7日或不能交货或不愿交货，原告均有权根据自己的判断终止合同，被告应返还原告已经支付的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照实际损失计算。合同还约定了其他事项。合同签订

后，原告分别于合同签订当日依约支付了100%货款，但被告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原告指定的地点交货，原告多次催促未果。2014年8月22日，原告委托律师发函催告，并通知如未交货则立即解除合同，然被告还是没有交货，合同即行解除，但被告也未将货款返还。

原告认为，诚信乃万物之本。被告的行为有失诚信，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现原告依据《民事诉讼法》第119条之规定，特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铜陵三佳商贸有限公司诉上海海佩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1110752元及违约金人民币1110752元，合计1228272元。

(2)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2014年1月18日，被告与原告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为：SJSW140218a），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15G-5规格的PVC树脂；货款为人民币1110752元；交货期为合同生效后80天内；交货地点为被告指定（被告住所地200公里内）；付款方式为货物交付后5日内开具发票，5日内支付全部货款；违约责任为被告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每延迟一天支付应付货款的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10%。合同还约定了其他事项。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指定的地点交付了合同货物并开具了发票，但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原告多次催促未果。

原告认为，诚信乃万物之本。被告的行为有失诚信，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现原告依据《民事诉讼法》第119条之规定，特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上述三个案件合计涉诉金额为6,231,827.20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后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备忘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诉讼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70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21日收到独立董事吕生先生的辞职报告，根据安徽省委组织部的有关规定，吕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吕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吕生先生的辞职将影响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填补空缺职位而不能生效。在此之前，吕生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对吕生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80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21日收到独立董事吕生先生的辞职报告，根据安徽省委组织部的有关规定，吕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吕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吕生先生的辞职将影响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而不能生效。在此之前，吕生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对吕生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89

关于对外出售江门电机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1日上午09:30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经电话确认送达。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到表决权股东10人，实际参与表决决策人数10人，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6人，通过表决的董事6人。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出售江门电机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对于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售江门电机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4-088

关于对外出售江门电机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1日上午09:30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经电话确认送达。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到表决权股东10人，实际参与表决决策人数10人，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6人，通过表决的董事6人。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出售江门电机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对于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售江门电机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4-08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10日起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股票价格未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10日13时00分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承诺：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股票价格未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10日13时00分起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股票价格未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10日13时00分起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股票价格未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10日13时00分起继续停牌。